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張君輔

電話：(02)2321—2200#8154

傳真：(02)2351—4850

電子郵件：cfchang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120240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1-2023_ASPIRE_提名說明資料.pdf、附件2-2023ASPIRE_報名摘要表.odt）

主旨：有關2023年「APEC創新、研究、教育科學家獎」(ASPIRE Award)推薦候選人一案，檢附提名說明資料(如附件1)，貴單位如有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，敬請於112年4月28日(五)前電郵報名摘要表(如附件2)予本案承辦人張君輔(cfchang3@moea.gov.tw)，逾期視為無推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

副本：電 2023/03/22 文
交 换 章

總收文 112.03.22



1120002643